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購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分別為「交行認購事項」、「寧波認購事項」及「中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乃由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

交行認購事項包括四項認購事項，包括日期為2024年4月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認購（「第一交行認購事項」）、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第二交行認購事項」）、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認購（「第三交行認購事項」）及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第四交行認購事項」）。寧波認購事項包括於2024年3月22日的初步認購事項人民幣15百萬元（「第一寧波認購事項」）及於2024年6月14日的後續認購事項人民幣10百萬元（「第二寧波認購事項」）。中信認購事項包括於2024年5月20日作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認購事項（「第一中信認購事項」）及於2024年9月1日作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認購事項（「第二中信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交行認購事項而言，(i)第二交行認購事項於第一交行認購事項仍未贖回時作出，(ii)第三交行認購事項於第二交行認購事項仍未贖回時作出，及(iii)第四交行認購事項於第三交行認購事項仍未贖回時作出，由於隨後交行認購事項於前一交行認購事項仍未贖回時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隨後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與其各自的前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上述合計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就寧波認購事項而言，由於第二寧波認購事項於第一寧波認購事項仍未贖回時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寧波認購事項與第一寧波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上述合計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寧波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就各項中信認購事項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各項中信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已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的是，本公司承認，因無心及無意之失而延遲遵守上市規則，此乃由於(i)本公司股價於2024年4月中上旬意外大幅下跌而致財務團隊對交易門檻的監控複雜化，因此在參照本公司市值設定交易門檻時無意中出現錯誤，及(ii)缺乏對相關合併計算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強調，其無意隱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且已實施糾正措施以完善內部控制及加強對上市規則的培訓，特別是有關交易合併計算的培訓。本公司仍致力於遵守上市規則並對其理財產產品認購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使用其日常營運產生的盈餘現金儲備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各項認購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表：

認購日期

(認購立即生效)	對手方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產品期限	到期日(狀態)	產品類型	預期收益率	提早贖回權
			人民幣					
2024年4月1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98天*	15百萬元	98天	2024年7月8日 (已到期)	保本浮動收益型	1.15%-1.95%	無
2024年4月22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98天*	10百萬元	98天	2024年7月29日 (已到期)	保本浮動收益型	1.15%-1.75% -1.95%	無

認購日期 (認購立即生效)	對手方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產品期限	到期日(狀態)	產品類型	預期收益率	提早贖回權
			人民幣					
2024年7月18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98天*	15百萬元	98天	2024年10月25日 (未贖回)	保本浮動收益型	1.15%-1.75% -1.95%	無
2024年8月5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98天*	10百萬元	98天	2024年11月11日 (未贖回)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5%-1.65% -1.85%	無
2024年3月22日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90天*	15百萬元	90天	2024年6月20日 (已到期)	保本浮動收益型	1.65%-2.8%	無
2024年6月14日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180天*	10百萬元	180天	2024年12月11日 (未贖回)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2.75%	無
2024年5月20日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93天*	20百萬元	93天	2024年8月20日 (已到期)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5%-2.55%	無
2024年9月1日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92天*	20百萬元	92天	2024年12月2日 (未贖回)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5%-2.0% -2.4%	無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所有理財產品的未贖回總金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各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本公司與各個對手方經考慮本集團可用於資金管理的盈餘現金儲備以及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風險水平及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磋商的商业條款釐定。

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為合理利用本集團日常經營所得盈餘現金儲備，提高本集團整體資本收益，經考慮本集團的正常經營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需求後，董事決定使用部分盈餘現金儲備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從現金管理的角度來看，認購事項在性質上屬於相對較低的風險且為本集團提供了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定期存款更好的回報；(ii)認購事項令本集團可盡量提高日常運營所得盈餘現金儲備的回報；及(iii)本集團已實施足夠及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日常運營或對獨立股東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各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以軟件即服務模式及虛擬私有雲模式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雲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持牌銀行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28）。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持牌銀行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深交所股票代碼：002142）上市。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持牌銀行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交所股票代碼：601998）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對手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各交行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各交行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交行認購事項均屬相同性質且(i)第二交行認購事項於第一交行認購事項仍未贖回時作出，(ii)第三交行認購事項於第二交行認購事項仍未贖回時作出，及(iii)第四交行認購事項於第三交行認購事項仍未贖回時作出，由於隨後交行認購事項於前一交行認購事項仍未贖回時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隨後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與其各自的前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上述合計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各寧波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各寧波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第二寧波認購事項於第一寧波認購事項仍未贖回時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寧波認購事項與第一寧波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上述合計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寧波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就各項中信認購事項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各項中信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已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的是，本公司承認，因無心及無意之失而延遲遵守上市規則。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i)本公司股價於2024年4月中上旬意外大幅下跌而致財務團隊對交易門檻的監控複雜化，因此在參照本公司市值設定交易門檻時無意中出現錯誤，及(ii)缺乏對相關合併計算規則的了解。

本公司強調，其無意隱瞞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此乃無意疏忽。我們已實施糾正措施以完善內部控制及加強對上市規則的培訓，特別是有關交易合併計算的培訓。

補救措施

於確認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後，本公司尋求專業意見及檢討其理財產品認購事項。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這包括但不限於(i)改善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匯報，(ii)根據上市規則監管本公司市值作為交易門檻，(iii)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監管合規的定期培訓，(iv)定期審查交易規模測試計算，及(v)與法律顧問保持密切合作，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仍致力遵守上市規則，並對其理財產品認購事項進行徹底風險評估。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對手方」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誠如本公告所載，分別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本公司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告所載，本公司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強先生

香港，2024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強先生、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及安靜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翁陽女士、李鵬濤先生及李志勇先生。

* 僅供識別